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641號

原　　告　晉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昌盛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昶信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梁力友、高臺麟、陳奕男、 高盟慧發支付命令（108 年度司促字第2195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50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第六庭

法　官　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嗳靜